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3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；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9:15-15:00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,241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3128%；
- 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,225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31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5%；
- 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

权的股份数为 1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5%；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5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22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4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23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王晓琳律师及巫诚鑫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1 月 23 日